

UDC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43/TXXX-2025
P

DB

DBJ

J

备案号 JX_-----

湖南省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igh quality green PDC projects

in Hunan Province

(报批稿)

2025-XX-XX 发布
施

2025-XX-XX 实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igh quality green PDC projects
in Hunan Province

DBJ 43/TXXX-2025

批准部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行日期：2025年X月X日

关于发布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湖南省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标准》的通知

湘建科[2025]XXX号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由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主编的《湖南省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标准》已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组织专家审定通过。现批准为湖南省工程建设推荐性地方标准，编号为 DBJ 43/TXXX-2025，自 2025 年 X 月 X 日在全省范围内执行。

该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第一主编单位负责标准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 年 X 月 X 日

前 言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0年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第二批）的通知》（湘建科函〔2020〕127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了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房屋建筑工程；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涉及专利管理办法》（建办标〔2017〕3号）文件要求，主编单位声明：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情况，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涉及到专利技术请及时与编制组联系。

本标准由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至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文创路7号马栏山创意中心C栋，邮政编码：410000，电子邮箱：hnsjkybzs@163.com）。

本标准主要编写单位：湖南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绿色建筑与钢结构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教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长沙市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湖南城市学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编写人员：彭琳娜 黄 洁 黄 韬 陈克志 卿 科

彭亿洲 谢 宇 孙志勇 伍灿良 任志勇

孙开富 邹秉智 曹 峰 成立强 龙新乐

柯 霓 钟 伟 戴素亮 刘 刚 彭 站

卢 博 谢 华 张 洋 李 芳 黄剑锋

胡 璋 张成元 刘 城 宋仔俊

本标准主要审查人员：欧阳仲贤 黄 靓 傅鹤林 江山红 王四清

周湘华 胡明文

目 次

1	总则	1
2	术语	2
3	基本规定	4
	3.1 一般规定	4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4
4	房屋建筑工程	5
	4.1 控制项	5
	4.2 评分项	5
	4.3 加分项	7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9
	5.1 控制项	9
	5.2 评分项	9
	5.3 加分项	10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评价表	11
	附录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价表	19
	本标准用词说明	24
	引用标准名录	25
	附：条文说明	26

1 总则

1.0.1 为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动我省新型建筑工业化和城乡建设绿色高质量发展，规范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全过程协同建设管理，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的评价。

1.0.3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的评价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湖南省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建造 planning, design and construction (PDC)

工程立项、设计与施工的活动总称。

2.0.2 绿色建造 green PDC

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着眼于建筑全寿命期，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创新，采用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排放、提高效率、保障品质的建造方式，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工程建造活动。

2.0.3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 high quality green PDC project

按本标准评价其等级达到良好及以上的绿色建造项目。

2.0.4 绿色建筑 green building

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2.0.5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在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减少对环境负面影响的施工及生产活动。

2.0.6 绿色建材 green building material

在全寿命期内可减少资源的消耗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具有节能、减排、安全、健康、便利、可循环等特征的建材产品。

2.0.7 房屋建筑工程 building engineering

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及室内外装修工程。

2.0.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engineering

在城市区、镇（乡）规划建设范围内设置、基于政府责任和义务为居民提供有偿或无偿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设备等。包括城市道路、桥梁、地铁、地下管线、隧道、河道、轨道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处置、广场、城市绿化等工程和生活紧密相关的雨水、污水、给水、中水、电力（红线以外部分）、电信、热力、燃气各种管线。

2.0.9 装配率 prefabrication ratio

房屋建筑工程单体建筑室外地坪以上的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装修与设备管线等采用预制部品部件及绿色信息化技术的综合比例。

2.0.10 预制率 prefabrication rate

本标准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

2.0.11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potential defects in project quality

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要求，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2.0.12 全装修 decorated

在交付前，居住建筑内部墙面、顶面、地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门窗、固定家具、设备管线、开关插座及厨房、卫生间固定设施安装到位；公共建筑公共区域的固定面全部铺贴、粉刷完成，水、暖、电、通风等基本设备全部安装到位。

2.0.13 拎包入住 furnished house

居住建筑具备起居、就寝、盥洗等基本居住功能，提供装修及家具、家电等生活设施；公共建筑具备办公等基本服务功能，提供装修及家具、家电等办公设施。

2.0.14 装配化装修 assembled decoration

主要采用干式工法，将工厂生产的标准化内装部品在现场进行组合安装的装修方式。

2.0.15 预制构件标准化率 standardization rate of prefabricated components

标准化预制构件占有预制构件的数量比。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应在工程竣工后进行,预评价应在项目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进行。

3.1.2 申请评价方应对参评项目进行全寿命期技术和经济分析,选用适宜的技术、设备和材料,对策划、设计、生产、施工、交付、运维进行全过程控制,并应在评价时提交相应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申请评价方应对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3.1.3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应对申请评价方提交的分析、测试报告和相关文件进行审查,出具评价报告,确定等级。

3.2 评价与等级划分

3.2.1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两类,每类指标体系均包括有控制项、评分项和加分项。

3.2.2 控制项的评定结果为达标或不达标;评分项和加分项的评定结果为分值。

3.2.3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分为良好、优良、优秀3个等级,并按下列规定确定:

1 各等级的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均应满足本标准控制项的要求;

2 当总得分达到60分、70分、85分时,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等级分别为良好、优良、优秀。

4 房屋建筑工程

4.1 控制项

- 4.1.1 项目应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和绿色施工基本要求。
- 4.1.2 项目绿色建材使用率应达到 60%。
- 4.1.3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每万平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小于 350t。
- 4.1.4 项目设计应满足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要求。
- 4.1.5 项目装配率应满足相关评价要求。
- 4.1.6 公共建筑应接入省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居住建筑应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并运行正常。
- 4.1.7 项目应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 4.1.8 项目建造过程中应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4.1.9 项目建造全过程应进行碳排放计算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碳排放。

4.2 评分项

I 绿色化指标

- 4.2.1 项目应为绿色建筑,评价总分为 26 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 19 分;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 23 分;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 26 分。
- 4.2.2 项目全装修且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满足要求,评价总分值 10 分。满足全装修要求,且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限值 10%以上,得 8 分;项目满足全装修、拎包入住要求,且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限值 10%以上,得 10 分;此分值与 4.2.1 条绿色建筑得分重复时不计分。
- 4.2.3 项目投保绿色建筑性能相关保险,评价分值为 4 分。
- 4.2.4 项目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高性能门窗、外窗活动外遮阳等措施,并通过能效测评,评价总分值 1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 1 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10%以上,得 6

分；

2 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20%以上，得 10 分；

3 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30%以上，得 15 分。

4.2.5 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评价分值为 10 分。

4.2.6 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产量，评价总分为 5 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每万平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300t,得 2 分;不大于 250t,得 3 分; 不大于 200t, 得 5 分。

4.2.7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 3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60%，得 1 分；不低于 70%，得 2 分；不低于 80%，得 3 分。

II 工业化指标

4.2.8 推广一体化设计，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设计一体化，评价总分为 10 分。完成上述一项并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得 5 分；完成上述两项并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得 8 分；完成上述三项并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得 10 分。

4.2.9 项目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产品或具备系列化标准化库，评价分值为 2 分。

4.2.10 采取措施提高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评价总分为 3 分。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不低于 50%，得 1 分；不低于 60%，得 2 分；不低于 70%，得 3 分。

4.2.11 项目采用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技术，评价总分为 4 分。每采用下列技术中的 1 项可得 1 分：

- 1 免拆模免支模；
- 2 保温结构一体化墙板、楼板；
- 3 铝合金模板或其他新型模板；
- 4 围护墙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 5 围护墙保温隔热窗框一体化；
- 6 集成厨房或集成卫生间；

- 7 预制水电井或电梯井；
- 8 装配式机电设备集成；
- 9 高性能集成门窗；
- 10 设计、生产、施工各阶段运用智能建造技术（每个阶段1分）；
- 11 经论证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效果好的其他技术。

4.2.12 项目装配率应满足要求，评价总分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

1 学校、公寓、标准厂房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工程项目，得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确定，装配率不低于60%并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得4分；装配率不低于76%并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得7分；装配率不低于91%并评为AAA级装配式建筑，得10分。

2 其它类建筑工程项目，得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标准确定，装配率不低于50%，得4分；装配率不低于60%并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得7分；装配率不低于76%并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得10分。

III 信息化指标

4.2.13 项目运用BIM技术，评价总分为6分。项目的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中的任一阶段应用BIM技术，得1分；任意两阶段应用BIM技术，得2分；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三阶段应用BIM技术，且设计阶段通过BIM施工图审查的，得4分；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四阶段均应用BIM技术，且设计阶段通过BIM施工图审查，得6分。

4.2.14 项目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评价总分为2分。项目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可得1分；项目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建筑工程达到工期、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得2分。

4.3 加分项

4.3.1 项目公布为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价分值为2分。

- 4.3.2** 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能效测评后，满足节能率不低于 85%要求，评价分值为 2 分。
- 4.3.3** 项目装配率不小于 91%或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不低于 8%，评价分值为 2 分。
- 4.3.4** 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评价分值为 2 分。
- 4.3.5** 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技术，评价分值为 2 分。
- 4.3.6** 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评价分值为 2 分。
- 4.3.7** 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评价总分值 4 分。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比例不低于 30%，得 2 分；不低于 40%，得 4 分。
- 4.3.8** 项目采用 EPC 模式，评价总分值为 4 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得 2 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 5%以上，得 4 分。
- 4.3.9** 公建项目在省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居建项目运行能耗管理系统能耗数据低于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 综合电耗指标引导值，评价分值为 2 分。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1 控制项

- 5.1.1 项目应达到绿色施工基本要求，绿色建材使用率应达到 60%。
- 5.1.2 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每万元产值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不大于 0.15t。
- 5.1.3 项目设计应满足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要求。
- 5.1.4 项目预制率应达到 15%。
- 5.1.5 项目应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 5.1.6 项目建造过程中应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 5.1.7 项目建造全过程应进行碳排放计算并采取措施有效减少碳排放。

5.2 评分项

I绿色化指标

- 5.2.1 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评价分值为 20 分。
- 5.2.2 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产量，评价总分值为 12 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每万元产值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0.10t，得 6 分；不大于 0.08t，得 10 分；不大于 0.06t，得 12 分。
- 5.2.3 项目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值为 7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60%，得 2 分；不低于 70%，得 4 分；不低于 80%，得 7 分。

II工业化指标

- 5.2.4 采取措施提高项目预制率，评价总分值为 30 分。项目预制率高于 15%，得 20 分；不低于 30%，得 25 分；不低于 40%，得 30 分。
- 5.2.5 采取措施提高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评价总分值为 10 分。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不低于 50%，得 6 分；不低于 60%，得 8 分；不低于 70%，得 10 分。

5.2.6 项目采用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技术，评价总分为 9 分。每采用下列技术中的 1 项可得 1 分：

- 1 免拆模免支模；
- 2 铝合金模板或其他新型模板；
- 3 预制水电井或电梯井及各类管井；
- 4 装配式机电设备集成；
- 5 预制护坡砖；
- 6 设计、生产、施工各阶段运用智能建造技术（每个阶段 1 分）；
- 7 经论证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效果好的其他技术。

III 信息化指标

5.2.7 项目运用 BIM 技术，评价总分为 12 分。项目的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中的任一阶段应用 BIM 技术，得 2 分；任意两阶段应用 BIM 技术，得 5 分；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三阶段应用 BIM 技术，且设计阶段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得 9 分；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四阶段均应用 BIM 技术，且设计阶段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得 12 分。

5.3 加分项

5.3.1 项目公布为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价分值为 2 分。

5.3.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配套房屋建筑项目为绿色建筑，评价总分为 6 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 2 分；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 4 分；项目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 6 分。

5.3.3 地铁、地下管廊等线性工程项目全部采用绿色建材，评价分值为 2 分。

5.3.4 项目工程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评价分值为 2 分。

5.3.5 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评价总分为 4 分。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比例不低于 30%，得 2 分；不低于 40%，得 4 分。

5.3.6 项目采用 EPC 模式，评价总分为 4 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工

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得 2 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 5%以上，得 4 分。

附录 A 房屋建筑工程评价表

控制项			
标准条文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条文号	条文内容		
4.1.1	项目应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和绿色施工基本要求	<p>预评价阶段：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当无法提供预评价报告时，查阅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的全套自我评价资料，自我评价结果应满足基本级及以上要求。</p> <p>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承诺，注意承诺的指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得分指标保持一致。</p> <p>评价阶段：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评价报告或经市州主管部门签字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报告及表应体现项目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要求；或者查阅项目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的佐证资料和绿色建筑验收资料。</p> <p>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项目“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公布的截图）；项目不是“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应提供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湖南省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检查表》，该表应与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同步，自评应由施工单位评价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p> <p>项目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协会等同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认证活动，经评审人员认定其水平不低于“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本条也满足要求。</p>	□
4.1.2	绿色建材使用率应达到 60%	<p>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 条款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p>	□

4.1.3	新建建筑施工工地每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小于350t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注意承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p> <p>评价阶段：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4.1.4	项目设计满足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要求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施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竣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p>	<input type="checkbox"/>		
4.1.5	项目装配率应满足相关评价要求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现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计算的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同时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按现行湖南省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计算的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计算书中应能体现该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的要求。当计算书无法体现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的要求时，应由建设方另行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p>	<input type="checkbox"/>		
4.1.6	公共建筑项目接入省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居住建筑项目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并运行正常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公共建筑查阅已接入湖南省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的相关佐证资料；居住建筑查阅项目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的设计文件、设备采购安装记录、系统运行记录等佐证材料。</p>	<input type="checkbox"/>		
4.1.7	项目应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4.1.8	建造过程中应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事故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4.1.9	建造全过程进行碳排放计算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碳排放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 或其他文件进行的建造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以及采取减少碳排放有效措施的记录及减碳效果分析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项					
指标类别	标准条文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条文号	条文内容			
绿色化	4.2.1	项目应为绿色建筑，评价总分为26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19分；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23分；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26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当无法提供预评价报告时，查阅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资料。</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证书。</p>	26	

4.2.2	项目全装修且室内主要空气污染物浓度满足要求，评价总分值 10 分。满足全装修要求，且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限值 10%以上，得 8 分；项目满足全装修、拎包入住要求，且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低于现行国家标准规定限值 10%以上，得 10 分；此分值与 4.2.1 条绿色建筑得分重复时不计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装修设计文件和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进行了装修设计施工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相关家具家电设施采购记录和竣工验收记录等；项目交付后室内空气质量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p>	(10)	
4.2.3	项目投保绿色建筑性能相关保险，评价分值为 4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相关保险合同签署文件。</p> <p>评价阶段：查阅相关保险合同签署文件。</p>	4	
4.2.4	项目采用保温结构一体化、高性能门窗、外窗活动外遮阳等措施，并通过能效测评，评价总分值 15 分，按下列规则评分： 1 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10%以上，得 6 分； 2 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20%以上，得 10 分； 3 提升了外围护结构节能性能，高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 30%以上，得 15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每一项采用技术的设计文件；相关节能计算书；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对比分析书，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后进行能效测评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每一项采用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检测报告等；相关节能计算书；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对比分析书；建筑能效测评理论值标识报告（有条件的提供实测值标识报告）。</p>	15	
4.2.5	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评价分值为 10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网上公布的截图）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发布文件和相关协会的获奖证书或论证报告。</p>	10	
4.2.6	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产量，评价总分值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p>	5	

		为 5 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每万平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300t,得 2 分;不大于 250t,得 3 分;不大于 200t,得 5 分	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		
	4.2.7	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 3 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 60%,得 1 分;不低于 70%,得 2 分;不低于 80%,得 3 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评价阶段: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 版)第 7.2.18 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3	
工业化	4.2.8	推广一体化设计,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设计一体化,评价总分为 10 分。完成上述一项并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得 5 分;完成上述两项并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得 8 分;完成上述三项并同时通过施工图审查,得 10 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评价阶段: 查阅相关一体化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查记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设计一体化;建筑、结构、装修设计一体化和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一体化等);就相关设计时间、协同设计措施及通过审查时间等简要说明一体化设计内容的说明书。	10	
	4.2.9	项目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产品或具备系列化标准化库,评价分值为 2 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的产品承诺书或者各地州市或企业具有自己的系列化标准化库相关佐证材料及选用库中产品的承诺书。 评价阶段: 查阅由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产品的计算书或者查阅各地州市或企业具备系列化标准化库的佐证材料及采用库中产品的计算书。	2	
	4.2.10	采取措施提高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评价总分为 3 分。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不低于 50%,得 1 分;不低于 60%,得 2 分;不低于 70%,得 3 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根据设计文件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评价阶段: 查阅根据竣工资料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3	

4.2.11	<p>项目采用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技术,评价总分为4分。每采用下列技术中的1项可得1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拆模免支模; 2 保温结构一体化墙板、楼板; 3 铝合金模板或其他新型模板; 4 围护墙保温隔热装饰一体化; 5 围护墙保温隔热窗框一体化; 6 集成厨房或集成卫生间; 7 预制水电井或电梯井; 8 装配式机电设备集成; 9 高性能集成门窗; 10 设计、生产、施工各阶段运用智能建造技术(每个阶段1分); 11 经论证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效果好的其他技术。 	<p>预评价阶段: 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p> <p>评价阶段: 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p>	4	
4.2.12	<p>项目装配率应满足要求,评价总分为10分,并按下列规则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公寓、标准厂房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建筑工程项目,得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确定,装配率不低于60%并评为A级装配式建筑,得4分;装配率不低于76%并评为AA级装配式建筑,得7分;装配率不低于91%并评为AAA级装配式 	<p>预评价阶段: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2022J003-1)和《湖南省高校宿舍(二)》(湘2022J003-2)进行设计的,查阅相关设计文件。</p> <p>评价阶段: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2022J003-1)和《湖南省高校宿舍(二)》(湘2022J003-2)进行设计施工的,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等。</p>	10	

		<p>建筑，得 10 分。</p> <p>2 其它类建筑工程项目，得分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标准确定，装配率不低于 50%，得 4 分；装配率不低于 60%并评为 A 级装配式建筑，得 7 分；装配率不低于 76%并评为 AA 级装配式建筑，得 10 分。</p>			
信息化	4.2.13	<p>项目运用 BIM 技术，评价总分值 6 分。项目的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中的任一阶段应用 BIM 技术，得 1 分；任意两阶段应用 BIM 技术，得 2 分；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三阶段应用 BIM 技术，且设计阶段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得 4 分；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四阶段均应用 BIM 技术，且设计阶段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得 6 分</p>	<p>预评价阶段：查阅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 BIM 模型；建设方提供的其他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承诺函；建设方提供的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承诺函。</p> <p>评价阶段：查阅设计、生产、施工、交付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阶段 BIM 模型；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需提供证明材料。</p>	6	
	4.2.14	<p>项目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评价总分为 2 分。项目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可得 1 分；项目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工程数字化管理，建筑工程达到工期、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得 2 分</p>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省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用省智能建造平台的证明和建设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工期、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承诺函。</p> <p>评价阶段：查阅由省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用省智能建造平台的证明；项目工期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论证材料；项目成本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论证材料。</p>	2	

加分项				
标准条文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条文号	条文内容			
4.3.1	项目公布为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年度项目考评优良工地，评价分值为2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评价阶段： 查阅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证书扫描件，没有证书时提供网上公示文件地址和截图。	2	
4.3.2	项目采用超低能耗建筑技术、可再生能源技术，能效测评后，满足节能率≥85%要求，评价分值为2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设计图纸及节能计算书；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评价阶段： 查阅有资质第三方测评单位出具的能效测评报告。	2	8
4.3.3	项目装配率不小于91%或可再生能源替代率不低于8%，评价分值为2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设计图中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设计内容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可再生能源替换率计算书。 评价阶段：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竣工图中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设计内容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可再生能源替换率计算书。	2	
4.3.4	项目采用装配化装修，评价分值为2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项目主要装修采用装配化装修的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装配化装修施工的承诺书。 评价阶段： 查阅项目主要装修采用装配式装修的设计文件、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2	
4.3.5	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技术，评价分值为2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钢结构、木结构施工的承诺书。 评价阶段： 查阅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设计文件、相关结构构件加工、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2	
4.3.6	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评价分值为2分	预评价阶段： 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海绵城市技术施工的承诺书。 评价阶段： 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相关构件、设施、材料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2	
4.3.7	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评价总分值4分。建筑垃圾再生建	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中使用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 评价阶段： 查阅再生建材产品采购合同、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该计算书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4	

	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比例不低于 30%，得 2 分；不低于 40%，得 4 分			
4.3.8	项目采用 EPC 模式，评价总分为 4 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得 2 分；项目采用 EPC 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 5%以上，得 4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 EPC 委托合同、运行机构及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 5%以下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或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p>	4	
4.3.9	公建项目在省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数据、居建项目运行能耗管理系统能耗数据低于国家标准《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 综合电耗指标引导值，评价分值为 2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运行能耗监测全套数据资料；项目运行能耗低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 综合电耗指标引导值的论证材料。</p>	2	

附录 B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价表

控制项			
标准条文		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
条文号	条文内容		
5.1.1	达到绿色施工基本要求，绿色建材使用率达到 60%	<p>预评价阶段：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承诺，注意承诺的指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得分指标保持一致。</p> <p>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项目“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公布的截图）；项目不是“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应提供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湖南省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检查表》，该表应与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同步，自评应由施工单位评价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项目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协会等同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认证活动，经评审人员认定其水平不低于“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本条也满足要求。</p> <p>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p>	□
5.1.2	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每万元产值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不大于 0.15t。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注意承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p> <p>评价阶段：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p>	□
5.1.3	项目设计满足模数化、标准化设计要求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施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竣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p>	□
5.1.4	项目预制率达到 15%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注意预制率应与后面评分项保持一致。</p> <p>评价阶段：查阅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注意预制率应与后面评分项保持一致。</p>	□
5.1.5	项目应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说明。</p>	□

5.1.6	项目建造过程中应无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事故说明。</p>	<input type="checkbox"/>		
5.1.7	项目建造全过程进行碳排放计算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碳排放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 或其他文件进行的建造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以及采取减少碳排放有效措施的记录及减碳效果分析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项					
指标类别	标准条文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条文号	条文内容			
绿色化	5.2.1	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绿色施工示范工程认定，评价分值为 20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网上公布的截图）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发布文件和相关协会的获奖证书或论证报告。</p>	20	
	5.2.2	采取措施减少施工期间工地建筑垃圾产量，评价总分为 12 分。项目施工期间工地每万元产值建筑垃圾排放量不大于 0.10t，得 6 分；不大于 0.08t，得 10 分；不大于 0.06t，得 12 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p>	12	

	5.2.3	项目选用绿色建材，评价总分为7分。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不低于60%，得2分；不低于70%，得4分；不低于80%，得7分	<p>预评价阶段：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p>	7	
工业化	5.2.4	采取措施提高项目预制率，评价总分为30分。项目预制率高于15%，得20分；不低于30%，得25分；不低于40%，得30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p>	30	
	5.2.5	采取措施提高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评价总分为10分。项目预制构件标准化率不低于50%，得6分；不低于60%，得8分；不低于70%，得10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相关施工图；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p> <p>评价阶段：查阅相关竣工图；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p>	10	
	5.2.6	项目采用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技术，评价总分为9分。每采用下列技术中的1项可得1分： 1 免拆模免支模； 2 铝合金模板或其他新型模板； 3 预制水电井或电梯井及各类管井； 4 装配式机电设备集成； 5 预制护坡砖； 6 设计、生产、施工各阶段运用智能建造技术（每个阶段1分）； 7 经论证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效果好的其他技	<p>预评价阶段：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p> <p>评价阶段：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p>	9	

		术。				
信息化	5.2.7	项目运用 BIM 技术, 评价总分值 12 分。项目的设计、生产、施工、交付中的任一阶段应用 BIM 技术, 得 2 分; 任意两阶段应用 BIM 技术, 得 5 分; 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三阶段应用 BIM 技术, 且设计阶段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 得 9 分; 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四阶段均应用 BIM 技术, 且设计阶段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 得 12 分	<p>预评价阶段: 查阅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 BIM 模型; 建设方提供的其他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承诺函; 建设方提供的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承诺函。</p> <p>评价阶段: 查阅设计、生产、施工、交付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阶段 BIM 模型; 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需提供证明材料。</p>	12		
加分项						
标准条文		评价方法			分值	得分
条文号	条文内容					
5.3.1	项目公布为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标准化项目考评优良工地, 评价分值为 2 分	<p>预评价阶段: 查阅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p> <p>评价阶段: 查阅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证书扫描件, 没有证书时提供网上公示文件地址和截图。</p>			2	

5.3.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配套房屋建筑项目为绿色建筑，评价总分为6分。达到一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2分；达到二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4分；项目达到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要求，得6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当无法提供预评价报告时，查阅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进行评价的全套自我评价资料。</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证书。</p>	6	
5.3.3	地铁、地下管廊等线性工程项目全部采用绿色建材，评价分值为2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方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材料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p>	2	
5.3.4	项目工程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评价分值为2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海绵城市技术施工的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相关构件、设施、材料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p>	2	
5.3.5	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评价总分4分。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替代同类产品比例不低于30%，得2分；不低于40%，得4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中使用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p> <p>评价阶段：查阅再生建材产品采购合同、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该计算书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p>	4	
5.3.6	项目采用EPC模式，评价总分为4分。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得2分；项目采用EPC模式，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5%以上，得4分	<p>预评价阶段：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p> <p>评价阶段：查阅EPC委托合同、运行机构及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5%以下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或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p>	4	

本标准用词说明

-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反面词采用“不宜”。
-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标准、规范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的规定(或要求)”。非必须按指定的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可参照……”。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模数协调标准》 GB50002
- 2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
- 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 GB/T50905
- 4 《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GB/T51129
- 5 《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 GB/T51366
- 6 《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43/T025
- 7 《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DBJ43/T101
- 8 《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 DBJ43/T362
- 9 《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 DBJ43/T516
- 10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 DBJ43/T542

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湖南省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评价标准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high quality green PDC projects
in Hunan Province

DBJ 43/T -2025

条文说明

目 次

1	总则	28
2	术语	29
3	基本规定	30
	3.1 一般规定	30
4	房屋建筑工程	31
	4.1 控制项	31
	4.2 评分项	35
	4.3 加分项	41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44
	5.1 控制项	44
	5.2 评分项	47
	5.3 加分项	50

1 总则

1.0.1 2020年12月3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的函》，决定在湖南省、广东省深圳市、江苏省常州市开展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同时发布了《绿色建造试点工作方案》。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2022年7月7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推进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推动湖南省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建设管理，做优绿色建造“湖南样板”。为配合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推进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建设管理，给创建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的实施单位提供指导，编制本标准。

2 术语

2.0.8 本标准控制项中要求的装配率应按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进行计算,其他条款的装配率应按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计算。

2.0.15 预制构件标准化率可按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算:

$$(1) q=n/N\times 100\%$$

式中: q ——预制构件标准化率(%);

n ——标准化预制构件总数量;

N ——预制构件总数量。

标准化预制构件指外形尺寸能够与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核心库构件相匹配的预制构件。

(2) 单项预制构件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总数量与该类预制构件总数的比例,即:

房屋建筑工程预制梁、预制柱、预制外承重墙板、内承重墙板、外挂墙板等在单体建筑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构件的总个数占同类构件总个数的比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预制梁、预制柱、预制防护墙、预制管片、预制管沟、预制防护栏杆、预制路沿石、预制花池和桌椅等在该项目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构件的总个数占同类构件总个数的比例。

举例:

预制梁标准化率计算式如下:

$$q=(n_1+n_2+n_3)/N\times 100\%$$

式中: q ——预制梁标准化率(%)

n_1 、 n_2 、 n_3 ——预制梁在该项目中重复使用量最多的三个规格构件的个数

N ——预制梁在该项目中总个数

注意《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标准化率计算导则(试行)》发布后,应按《导则》进行标准化率计算。

3 基本规定

3.1 一般规定

3.1.1 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的预评价应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施工图审查前进行,施工图审查时应将预评价意见作为审查要求和内容。

4 房屋建筑工程

4.1 控制项

4.1.1 绿色建筑基本级是指项目应满足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规定的基本级要求；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是指项目应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文件“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的全部要求。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当无法提供预评价报告时，查阅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价资料，自评价结果应满足基本级及以上要求，同时提供由建设方、设计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满足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要求的承诺书。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承诺，注意承诺的指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得分指标保持一致。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绿色建筑基本级要求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报告或经市州主管部门签字的《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相关技术措施实施情况表》，报告及表应体现项目达到绿色建筑基本级及以上要求；或者查阅项目通过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的佐证资料和绿色建筑验收资料。对于已取得绿色建筑星级标识的项目提供标识证书即可。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项目“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公布的截图）；项目不是“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应提供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湖南省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检查表》，该表应与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同步，自评应由施工单位评价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协会等同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认证活动，经评审人员认定其水平不低于“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本条也满足要求。

4.1.2 绿色建材使用率是指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注意绿色建材使用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使用率保持一致。

4.1.3 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DB43/T516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城镇道路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城镇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条仅针对新建建筑工程，特指工程垃圾，不包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本条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注意承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

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其中外运部分又包含运往填埋处置场和第三方回收消纳，统计应完整、真实。

每万平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外运建筑垃圾+现场再利用建筑垃圾)/建筑面积]×10000

注意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4.1.4 建筑模数化是指建筑设计中，为了实现建筑工业化大规模生产，使不同材料、不同形式和不同制造方法的建筑构配件、组合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互换性，统一选定的协调建筑尺度的增值单位。建筑模数是指选定的尺寸单位，作为尺度协调中的增值单位，也是建筑设计、建筑施工、建筑材料与制品、建筑设备、建筑组合件等各部门进行尺度协调的基础，其目的是使构配件安装吻合，并有互换性。我国建筑设计和施工中，必须遵循《建筑模数协调标准》GB50002。标准化设计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面向通用产品，采用共性条件，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模式，开展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的设计，适用于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市场容量充裕的产品设计。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施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竣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

根据本标准术语2.0.15，预制构件标准化率是指标准化预制构件占有所有预制构件的数量比。本条要求对项目采用预制构件计算其标准化率，计算方法见本标准2.0.15条条文说明。《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标准化率计算导则（试行）》发布后，应按《导则》进行标准化率计算。

4.1.5 项目装配率应按现行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 进行计算。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现行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 计算的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同时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装配率指标、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按现行湖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 计算的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计算书中应能体现该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的要求。当计算书无法体现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的要求时，应由建设方另行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当无法提供第三方装配率计算书时可由设计方出具该项目装配率计算书，但同时应提供项目装配率满足当地相关文件要求的说明书。

4.1.6 公共建筑应自觉接入湖南省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居住建筑应自行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并在运行维护期间对相关能耗进行计量统计，保留相关数据。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公共建筑查阅已接入湖南省公共建筑能耗动态监管平台的相关佐证资料；居住建筑查阅项目建立运行能耗管理系统的设计文件、设备采购安装记录、系统运行记录等佐证材料。

4.1.7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要求，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说明。

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保修期内）中，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4.1.8 责任事故是指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事故。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相关事故说明。

项目建造过程中，有发生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4.1.9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 中对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计算有相关规定，可参照进行碳排放计算，也可因地制宜采用其他计算或计量方法对项目建造过程碳排放进行计算。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 或其他文件进行的建造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以及采取减少碳排放有效措施的记录及减碳效果分析资料。

4.2 评分项

I绿色化指标

4.2.1 绿色建筑星级是指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达到相应的星级要求。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当无法提供预评价报告时，查阅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价资料，同时提供由建设方、设计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满足绿色建筑相关星级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4.2.2 注意当 4.2.1 条得分时，本条不得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装修设计文件和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进行了装修设计施工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相关家具家电设施采购记录和竣工验收记录等；项目交付后室内空气质量经第三方检测符合相关要求的检测报告。

注意装修设计和施工应满足本标准术语 2.0.12 全装修和 2.0.13 拎包入住约定的相关要求才能得分。

4.2.3 为确保建筑达到绿色运行评价标准，实现绿色建筑的预期价值，将保险机制引入绿色建筑项目，目前在北京、天津等地，均已有绿色建筑性能保险落地。主要是对投保项目竣工后获得承诺的相应标识进行投保，如项目没达到合同约定的绿色建筑星级标识，将由保险公司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建筑物进行绿色性能整改或进行货币赔偿。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相关保险合同签署文件。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相关保险合同签署文件。

4.2.4 保温结构一体化是指集建筑保温功能与墙体围护功能于一体，墙体不需要另行采取保温措施即可满足现行建筑节能标准要求；高性能门窗是指具有良好保温性能的门窗，本标准指需满足《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2017 版）》“8.9 高性能门窗技术”相关性能指标要求的门窗；根据《湖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3/025 外窗活动外遮阳是指固定在建筑外围护结构（主要指外窗）外侧的可以根据需要调节尺寸、形状或遮光状态的活动遮阳装置，主要包括外卷帘、内置遮阳中空玻璃、外百叶活动外遮阳等。

能效测评是指对建筑能源消耗量及其用能系统效率等性能指标进行计算、检测，并给出其所处水平的活动，建筑能效测评依据《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标识技术导则》实施。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每一项采用技术的设计文件；相关节能计算书；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对比分析书，由建设单位提供的竣工后进行能效测评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每一项采用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

检测报告等；相关节能计算书；与现行国家建筑节能标准对比分析书；建筑能效测评理论值标识报告（有条件的提供实测值标识报告）。

4.2.5 根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绿色施工工程是指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组织绿色施工，绿色施工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43/T101良好及以上等级标准，且在绿色建材选用、绿色工艺采用、绿色技术应用、绿色管理实施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建筑工程。

项目严格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组织绿色施工，并在“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上完成相关申报，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本条可得分。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协会也有开展绿色施工评价工作，经评审认定其水平不低于“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本条也可得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网上公布的截图）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发布文件和相关协会的获奖证书或论证报告。

4.2.6 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DB43/T516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城镇道路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城镇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条仅针对新建建筑工程，特指工程垃圾，不包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本条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其中外运部分又包含运往填埋处置场和第三方回收消纳，统计应完整、真实。

每万平米建筑面积建筑垃圾排放量=[(外运建筑垃圾+现场再利用建筑垃圾)/建筑面积]×10000

4.2.7 绿色建材使用率是指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II工业化指标

4.2.8 本条设置的目的是推广一体化设计，主要包括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设计一体化；建筑、结构、装修设计一体化和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一体化等。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相关一体化设计文件及通过审查记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修设计一体化；建筑、结构、装修设计一体化和装配式建筑、结构设计一体化等）；

就相关设计时间、协同设计措施及通过审查时间等简要说明一体化设计内容的说明书。

4.2.9 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是指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中的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项目积极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的产品或者各地州市项目建设或生产企业具备自己的系列化标准化库并选用库中产品，本条可以得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选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的产品承诺书或者各地州市或企业具有自己的系列化标准化库相关佐证材料及选用库中产品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湖南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采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标准化部品部件库中产品的计算书或者查阅各地州市或企业具备系列化标准化库的佐证材料及采用库中产品的计算书。

4.2.10 预制构件标准化率是指标准化预制构件占有预制构件的数量比。本标准2.0.15条条文说明明确了计算方法。《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标准化率计算导则（试行）》发布后，应按《导则》进行标准化率计算。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根据设计文件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根据竣工资料计算的每一类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及计算书。

4.2.11 本条旨在推广新型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新技术。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4.2.12 装配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进行计算。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 2022J003-1）和《湖南省

高校宿舍（二）》（湘 2022J003-2）进行设计施工的，可得 10 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 2022J003-1）和《湖南省高校宿舍（二）》（湘 2022J003-2）进行设计的，查阅相关设计文件。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装配式建筑等级证书扫描件；学校宿舍类建筑采用《湖南省高校宿舍（一）》（湘 2022J003-1）和《湖南省高校宿舍（二）》（湘 2022J003-2）进行设计施工的，查阅相关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等。

III 信息化指标

4.2.13 BIM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本条鼓励采用 BIM 正向设计的理念，鼓励在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等过程中任一阶段或全部采用 BIM 技术，按采用 BIM 技术阶段的数量分档给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 BIM 模型；建设方提供的其他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承诺函；建设方提供的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承诺函。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设计、生产、施工、交付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阶段 BIM 模型；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4.2.14 本条鼓励项目运用湖南省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平台实施数字化管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省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用省智能建造平台的证明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建筑工程工期、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承诺函。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省智能建造平台技术支撑单位提交的项目运用省智能建造平台的证明书；
项目工期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论证材料；项目成本比同类传统建造项目明显降低的论证材料。

4.3 加分项

4.3.1 当年没公布时采用上年度考评结果。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证书扫描件，没有证书时提供网上公示文件地址和截图。

4.3.2 超低能耗建筑是指适应气候特征和自然条件，通过保温隔热性能和气密性能更高的围护结构，采用新风热回收技术，并利用可再生能源，提供舒适室内环境的建筑。本条要求项目能效测评后，节能率不小于 85%。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设计图纸及节能计算书；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有资质第三方测评单位出具的能效测评报告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的超低能耗建筑认证报告。

4.3.3 装配率应按现行国家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进行计算，学校、公寓、标准厂房等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项目本款不参评。可再生能源替代率是指可再生能源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所占的比例，可再生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地热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和水电。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的装配率计算书或设计图中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设计内容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可再生能源替换率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按国标《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 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出具

的装配率计算书或竣工图中关于可再生能源的设计内容和设计单位提供的可再生能源替换率计算书。

4.3.4 本条鼓励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化装修,住宅建筑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住宅建筑室内装配式装修工程技术标准》DBJ43/T362 的相关要求。

项目墙体、地面其一应用装配化装修技术,应用比例达到 70%及以上或者部品部件与机电、管线集成化、与保温、隔声等建筑性能集成化、与装饰装修集成化以及采用集成化模板其中某一项集成化技术,应用比例达到 50%及以上本条可得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主要装修采用装配化装修的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装配化装修施工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主要装修采用装配式装修的设计文件、装配式装修部品部件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装饰装修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4.3.5 本条鼓励项目主体结构积极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等装配式结构体系,暂不作比例要求。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钢结构、木结构施工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木结构的设计文件、相关结构构件加工、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4.3.6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强调优先利用植草沟、渗水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来组织排水,以“慢排缓释”和“源头分散”控制为主要规划设计理念,既避免了洪涝,又有效的收集雨水。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海绵城市技术施工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相关构件、设施、材料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4.3.7 本条鼓励项目在非结构构件积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是指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部分或全部替代天然材料而制成的建筑材料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混凝土、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砂浆、建筑垃圾再生砌体、建筑垃圾再生砖等。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中使用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再生建材产品采购合同、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该计算书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4.3.8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 EPC 委托合同、运行机构及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 5%以下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或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

4.3.9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运行能耗监测全套数据资料；项目运行能耗低于《民用建筑能耗标准》 GB/T51161 综合电耗指标引导值的论证材料。

5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5.1 控制项

5.1.1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是指项目应满足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文件“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的全部要求。绿色建材使用率是指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对相关要求逐一进行承诺，注意承诺的指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得分指标保持一致。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查阅项目“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公布的截图）；项目不是“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应提供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第二章 绿色施工基本要求”全部要求的《湖南省绿色施工基本要求检查表》，该表应与施工期间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和考评同步，自评应由施工单位评价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项目参加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协会等同于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的认证活动，经评审人员认定其水平不低于“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本条也满足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

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注意绿色建材使用率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使用率保持一致。

5.1.2 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DB43/T516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城镇道路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城镇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条仅针对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指工程垃圾，不包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本条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注意承诺的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其中外运部分又包含运往填埋处置场和第三方回收消纳，统计应完整、真实。

每万元产值建筑垃圾排放量=[（外运建筑垃圾+现场再利用建筑垃圾）/产值]×10000

注意建筑垃圾排放量应与后面评分项对应排放量保持一致。

5.1.3 模数化是指设计中，为了实现工业化大规模生产，使不同材料、不同形式和不同制造方法的构配件、组合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和互换性，统一选定的协调建筑尺度的增值单位。模数是指选定的尺寸单位，作为尺度协调中的增值单位，也是设计、施工、材料与制品、设备、组合件等各部门进行尺度协调的基础，其目的是使构配件安装吻合，并有互换性。标准化设计是指在一定时期内，面向通用产品，采用共性条件，制定统一的标准和模式，开展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的设计，适用于技术上成熟，经济上合理，市场容量充裕的产品设计。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施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设计方提供的该项目所采用的主要模数依据,模数指标及应用范围说明;查阅相关竣工图进行复核;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

根据本标准术语 2.0.15,预制构件标准化率是指标准化预制构件占有预制构件的数量比。本条要求对项目采用预制构件计算其标准化率,计算方法见本标准 2.0.15 条条文说明。《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标准化率计算导则(试行)》发布后,应按《导则》进行标准化率计算。

5.1.4 项目预制率是指预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即:

$$\text{预制率}=\text{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体积}/\text{混凝土总体积}\times 100\%$$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注意预制率应与后面评分项保持一致。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注意预制率应与后面评分项保持一致。

5.1.5 工程质量潜在缺陷是指建设工程在竣工验收时未能发现的,因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等质量原因造成的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要求,并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暴露出的工程质量缺陷。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说明。

项目建设及运维过程(保修期内)中,有工程质量潜在缺陷相关投诉,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5.1.6 责任事故是指操作不当或者管理不到位造成的事故。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和由施工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出具的无事故说明。

项目建造过程中，有发生质量、安全、环保责任事故，一经查实，将取消高品质绿色建造项目称号。

5.1.7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 中对建筑全寿命期碳排放计算有相关规定，可参照进行碳排放计算，也可因地制宜采用其他计算或计量方法对项目建造过程碳排放进行计算。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碳排放计算标准》GB/T51366 或其他文件进行的建造全过程碳排放计算书以及采取减少碳排放有效措施的记录及减碳效果分析资料。

5.2 评分项

I绿色化指标

5.2.1 绿色施工工程是指按照《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 组织绿色施工，绿色施工满足《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DBJ43/T101 良好及以上等级标准，且在绿色建材选用、绿色工艺采用、绿色技术应用、绿色管理实施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可参照实施。

项目严格按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管理办法》（湘建建〔2021〕60号）组织绿色施工，并在“湖南省工程项目规划建设运营动态监管平台”上完成相关申报，经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本条可得分。

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协会也有开展绿色施工评价工作，经评审认定其水平不低于“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时，本条也可得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绿色施工工程的立项文件和验收文件（可以是网上公布的截图）或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为“湖南省绿色施工工程”的发布文件和相关协会的获奖证书或论证报告。

5.2.2 现行地方标准《湖南省建筑垃圾源头控制及处理技术标准》DB43/T516中建筑垃圾是指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城镇道路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的总称。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城镇道路、管网等以及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不包括经检验鉴定为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本条仅针对新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特指工程垃圾，不包含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本条工程渣土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指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出具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施工单位统计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的建筑垃圾排放统计表；对纳入当地建筑垃圾监管平台的项目可提供监管平台上的相关数据，但应对相关数据进行说明。建筑垃圾排放量应包含外运部分和现场再利用部分，其中外运部分又包含运往填埋处置场和第三方回收消纳，统计应完整、真实。

每万元产值建筑垃圾排放量=[（外运建筑垃圾+现场再利用建筑垃圾）/产值]×10000。

5.2.3 绿色建材使用率是指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建设方在充分了解可供采购的绿色建材后，提供的比例计算书和出具的按计算书采购绿色建材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按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2024版）第7.2.18条条文说明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的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书、计算书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

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II 工业化指标

5.2.4 项目预制率是指预制部分的混凝土用量占混凝土总用量的体积比，即：

$$\text{预制率} = \text{预制构件部分的混凝土体积} / \text{混凝土总体积} \times 100\%$$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建设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当地认可的第三方提供的预制率计算书。

5.2.5 根据本标准术语 2.0.15，预制构件标准化率是指标准化预制构件占有所有预制构件的数量比。本条要求对项目采用预制构件计算其标准化率，计算方法见本标准 2.0.15 条条说明。《湖南省装配式混凝土建筑标准化率计算导则（试行）》发布后，应按《导则》进行标准化率计算。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相关施工图；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相关竣工图；预制构件的标准化率计算书。

5.2.6 本条旨在推广新型工业化、智能化、集成化新技术。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采用相关技术的设计文件、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注意相关技术应全部符合且在项目适用部位中全部采用）。

III 信息化指标

5.2.7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技术是一种应用于工程设计、建

造、管理的数据化工具，通过对建筑的数据化、信息化模型整合，在项目策划、运行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进行共享和传递。本条鼓励采用 BIM 正向设计的理念，鼓励在项目设计、生产、施工、交付等过程中任一阶段或全部采用 BIM 技术，按采用 BIM 技术阶段的数量分档给分。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设计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 BIM 模型；建设方提供的其他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承诺函；建设方提供的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承诺函。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设计、生产、施工、交付阶段应用 BIM 技术的策划、实施、总结文件以及相关阶段 BIM 模型；设计通过 BIM 施工图审查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5.3 加分项

5.3.1 当年没公布时采用上年度考评结果。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提供的相关承诺函。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当年度建筑施工质量管理标准化和安全生产标准化优良工地证书扫描件，没有证书时提供网上公示文件地址和截图。

5.3.2 绿色建筑星级是指项目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达到相应的星级要求。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由第三方出具的项目绿色建筑预评价报告，当无法提供预评价报告时，查阅项目按照现行国家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 进行评价的全套自评价资料，同时提供由建设方、设计方联合出具的项目满足绿色建筑相关星级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绿色建筑标识证书。

5.3.3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方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材料结算清单、结算清单中涉及材料的绿色建材标识证书或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以及项目使用了上述建材的采购合同。注意合同应体现该材料在本项目的使用数量，当合同无法体现使用数量时，应提供其他可体现项目使用该材料数量的佐证材料，如进货单等。

5.3.4 海绵城市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雨水带来的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也可称之为“水弹性城市”。强调优先利用植草沟、渗水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等“绿色”措施来组织排水，以“慢排缓释”和“源头分散”控制为主要规划设计理念，既避免了洪涝，又有效的收集雨水。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和建设方提供的严格按设计进行海绵城市技术施工的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项目采用海绵城市技术设计文件、相关构件、设施、材料采购记录、施工过程记录和分部工程验收记录等。

5.3.5 本条鼓励项目在非结构构件积极使用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建筑垃圾再生建材产品是指用建筑垃圾再生材料部分或全部替代天然材料而制成的建筑材料产品，如建筑垃圾再生骨料混凝土、建筑垃圾再生骨料砂浆、建筑垃圾再生砌体、建筑垃圾再生砖等。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承诺书中使用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再生建材产品采购合同、进场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等资料；再生建材替代同类产品比例计算书（该计算书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并经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复核）。

5.3.6 EPC（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是指承包方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本条预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承诺书。

本条评价阶段的评价方法为：

查阅 EPC 委托合同、运行机构及记录、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等；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低于同质量传统建筑 5%以下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或建设工程综合造价与同质量传统建筑持平的论证材料（附工程决算表）。